

证券代码：873521

证券简称：鼎尚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浦红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规定，监事会议主席结合2025年监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和2026年度的工作思路，就202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。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经营目标，分析预测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“客观、求实、稳健、谨慎”的原则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江苏鼎尚电

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年报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300,000 元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许金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许金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许金美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鸿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陈鸿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陈鸿智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鼎尚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